

2017 年度 讀經計劃

民數記

「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雲彩在哪裡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裡安營。」(民 9:17)

民數記共有三十六章，今個月我們會讀第二十至三十六章。

第一週 (6月5日至6月11日): 第二十至二十一章

民數記中有不同的文學體裁以記載不同的事件，以下是體裁的分類：

1	故事	4:1-13
2	祝福	6:24-26
3	聖殿檔案	7:10-88
4	祈禱	12:13
5	宗教法	15:1-21
6	神諭	15:32-36
7	詩	21:17-18
8	勝利之歌	21:27-30
9	諷刺文學	22:22-35
10	預言	24:3-9
11	人口表	26:1-51
12	民法	27:1-11
13	行程記錄	33:1-49

思考問題：

1. 以上不同的文學體裁，哪一類特別吸引你？吸引你的地方是什麼？

上月的讀經資料中，我們知道從地理位置上民數記可分為三大段：在西乃山、自西乃山至加低斯、在摩押。另一種分段方式可以世代劃分：

	第一代	第二代
分段	一至二十五章	二十六至三十六章
主題	百姓的失敗	盼望、重新得勝
地點	在西乃山、自西乃山至加低斯	加低斯至摩押

第一至二十五章主要記載了百姓的墮落及神的審判。因著百姓的不順服，第一代以色列民的結局就是在曠野飄流 38 年，並死在曠野。而第二部分，第二十六至三十六章，內容有一個特別之處，就是沒有記載死亡，而是得勝（31 章）、重拾信心（32 章）、行動迅速（33 章）、進入迦南的盼望（34-36 章）。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比較起來，我們就能看見鮮明的對比，而且盼望是接續在失敗之後，因此神給我們的訊息是祂會從失敗的民中重建盼望。

思考問題：

2. 你曾試過像以色列民一樣，在失敗中得到從神而來的盼望，重新得力嗎？願你所經歷的能成為面對下一個挑戰的力量。



第 26 章記載以色列人第二次數點人口。第一次記載在第 1 章，發生在西乃曠野，被數點的人是「有資格」可以進入迦南地，但不代表能成功進到迦南地。第二次的數點，則是準備進入迦南地了。應用到新約基督徒身上，第一次的數點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它確認了被數點之人神兒女的資格，但第二次的數點則證明我們的得勝，得以承受美地為業。對新約信徒而言，兩次數點都有份，才能進入國度。

今次在摩押平原，被數的人都是 20 歲以上能出去打仗的，總數是 601,730 人 (26:51)，比起第一次的統計，少了 1,820 人，但總數同樣是六十萬左右。除了摩西、約書亞和迦勒外，所有人都在曠野出生，而上一代人已經全部死在曠野。上一代人由於背叛神，神切實執行了祂的公義，但祂的慈愛在以色列人多次反叛中仍然履行祂對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使以色列人口維持六十萬之眾，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還準備帶領他們入迦南地。由於上一章結束時，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向米甸人宣戰，而進入迦南地又會打仗，所以今次是數點 20 歲以上可以打仗的人，而且還列出每個支派的家族，教他們入了迦南地後如何分地。人口多的支派可以分多一點的地，人口少就分少一點，至於分那些地，就由抽籤決定，避免爭執。

今次人口統計結果和上一次有些出入。今次一共有七個支派人口是增加了，但有五個支派人口是減少了。人口減少最多的是西緬支派，一共少了 63%。理由是上一章淫亂的事，西緬人犯淫亂罪最昭彰，以致因瘟疫而死的也多 (25:14)。流便支派亦少了人，因為他們涉及可拉一黨的背叛 (25:9-10)。

今次又數點了利未人。由於利未人不用打仗，被數點是一個月以上的男丁 (25:62)。利未人將來在分地是無份的。今次數點人口的意義說明在最後一段 (26:63-65)。這四十年的歷史證明：對神有信心和忠心的約書亞和迦勒可以存留至今，而不信和反叛的人就死在曠野。這表明神是公義的，輕慢不得，但同時神是慈愛和信實的，言出必行。

思考問題：

1. 人的失敗和錯誤不單只使自己陷入痛苦中，也阻礙了神的計劃。神本來可以很快帶他們入迦南地，但由於人民反叛而改變計劃，在曠野飄流，日子並不好過。但不管怎樣，有一樣不會改變，就是神會信守跟人所立的約。你覺得你自己順服於神嗎？你能順利通過兩次的「數點」嗎？



第三週 (6月19日至6月25日)：第二十七至三十章

在民數記 28 章，首先讓我們看到神要摩西吩咐祭司和以色列人，要過會幕獻祭的生活，每天都要獻常獻的燔祭：羊羔、餅、酒，早上晚上都要獻；而且每天都要，每天都要的事情就是「習慣」。正因為事情太重要了，所以必須把它變成一個習慣，習慣了，就不容易忘記。上帝盼望我們把一些屬靈很重要的事情，不但把它當成重要而且讓它變成習慣，因為變成習慣才表明這是重要的事。讓重要的事情變成習慣本來是好的，但如果這件事情變成了生活中要「完成」的一件事情，而忘記事件原本的意義，這個習慣就成了負面意思了。

28 章到 29 章從每天的獻祭、每個禮拜的獻祭（安息日）、每個月的獻祭（月朔），每年也有每年當獻的祭（逾越節、七七節、贖罪日、住棚節），你會發現在舊約的敬拜禮儀中，敬拜對以色列人是很重要的，舉凡節期也好、豐收也好、新年也好、贖罪日也好、住棚節也好，所有的事情都有意義；而且這些重要的意義要變成他們生活的一部份，有的是每天，有的是每個禮拜，有的是每個月，有的是每年。

讀完這段聖經你會不會有這樣的感受：「還好，我是在新約時代，否則會很忙的！」？但是，你覺得新約時代比舊約時代的生活更簡單嗎？你覺得生活在新約時代可以比舊約時代更隨便嗎？今天因為大祭司、神的羔羊——耶穌基督為我們獻上生命成為燔祭，所以舊約敬拜獻祭的禮儀在這位大祭司成全以後，我們就不需要再做這些事了。但是這些敬拜禮儀所代表的實質內涵，對於一位基督徒而言，我們可以不把它當一回事嗎？如果說舊約時代的人透過祭司，他們每天藉由燔祭來作為一天的開始和結束，那我們今天怎麼開始一天、一週、一個月，甚至一年的生活呢？如果在我們屬靈生命中有一些很重要的事情，我們能把它養成習慣嗎？



流便和迦得兩支派擁有大量牛羊。他們看見約旦河東的雅謝地和基列地適合牧放牲畜，就去見摩西、以利亞撒和其他領袖，請求以那些地為業，而不要迦南本土之地(32:1-5)。神未准他們在河東得基業。流便和迦得兩支派向摩西保證他們並不是放棄和他們的同胞攻取迦南地。他們請求給予時日，為他們的牲畜築圈欄(大概是用石頭堆成)，給他們婦孺起城堡好保護他們(32:16)。那些男丁答應和他們的同胞打仗，直到每個以色列人都在迦南得到地業。那時他們才返回約旦河東岸得他們的地業(32:17-19)。

摩西允准他們的請求(32:20-22)，但警告他們若是食言就是得罪了耶和華。於是，摩西把西宏和噩的領土以及所有城鎮都給了迦得和流便兩支派，還有瑪拿西的半個支派。這要求看來好像是合理的，因為他們的“牲畜極其眾多”——就像一切尋求妥協的要求一樣，但那只是妥協而已。以色列人之份是在迦南境內，不是在迦南境外。他們只是憑眼見來選擇(第一節：“他們看見”)就象昔日羅得一樣(創18:10-11)，他們不是憑信心，不是以神的旨意來選擇，不滿足於應許之地，而要求應許之地以外的“可牧放畜牲之地”。這是典型的“屬世”基督徒的預表。

在約書亞記22章我們可以看出他們這個選擇所造成的結果，即是：由於他們在約旦河東邊居住，逐漸導致他們其他支派的關係疏遠，甚至帶來各支派的猜疑和誤會。另外兩個更可惜的結果是，在歷代志上第五章18到26節以及列王紀下15章29節那兒提到，他們竟然拜起偶像來，過後以色列人由於犯罪而國家滅亡，這兩支派是第一批被敵人所擄掠的人。

一顆真正按神的意念去思想、感覺、判斷的心，是不會考慮選擇神指定賞賜“以外”的東西的。對神真正有信心的人，會單單以神所賜的為滿足，而這兩支派，放棄了他們在應許之地的名份，就是神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說的產業之地。只為那地可放牧牲畜。為此這兩支派的民就放棄了神給他們的地。

思考問題：

1. 經過四十年的旅程，以色列人終於到達神為他們預備、最好的地方。然而，他們卻認為別處更好。你曾否有如此想法，認為神給你的，不是最合適你的、還有別的更好？